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钟行复第19号

申请人：蔡某，男，汉族，1989年02月07日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法定代表人：王某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委托代理人：郑某，该局科长

委托代理人：刘某，该局科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0年10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0〕第072901号。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重新受理申请人的投诉。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07月1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举报投诉信（常州市武进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场生产的“火腿月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2020年07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称：经核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做出的回复没有提及不立案的理由和依据，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撤销。综上，请求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武进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合法。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反映其购买的标注生产厂家为“常州市武进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场”的火腿月饼，涉嫌违法使用“QS”标识及标注失效的生产许可证号。经核查，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2年9月26日注销工商登记，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7日对其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查找到该加工场，且相关联系方式均已失效。因被投诉举报人早已注销工商登记且无法查找，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购买的火腿月饼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投诉及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0年7月29日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27日，申请人在超市购买被投诉举报人常州市武进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场生产的“火腿月饼”，7月15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购买的“火腿月饼”涉嫌违法使用“QS”标识及标注失效的生产许可证号。7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投诉举报材料，同日，对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查找到该加工厂，且相关联系方式均已失效。7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投诉及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不予立案审批表；3、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表；4、现场笔录；5、移送函；6、投诉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7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投诉举报材料，7月29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的决定和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的程序正当。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决定内容合法。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内容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定职权，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2月7日